

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2月16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訂定

100年3月28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學程會議修定

101年10月1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4年7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0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12月2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12月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檢視通過

- 一、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課程發展方向與確保教學品質，以培育學生具備高齡長期照護專業知識、態度與技能之跨領域人才，依據護理學院組織規程，設置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研議課程與辦學理念、辦學目標及專業能力指標之對應。
 - (二) 規劃及修訂輔系、雙主修及本系之課程架構。
 - (三) 審議課程概述及課程計畫。
 - (四) 研議課程、教學策略的發展與實施成效。
 - (五) 研議課程運用軟硬體設備購置需求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擔任，其餘校內委員由教師依專長分工擔任委員，並由本系教師推薦業界相關人士(含兼任教師、業界代表)、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(或校友代表)各至少一人組成，唯業界相關人士應達小組委員成員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責成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必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可開議，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為無給職，得連任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